

关于上海志勤管道纯净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志勤管道纯净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志勤管道纯净水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佳乐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21111-35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9 月 6 日